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蘇孝信

相 對 人 信昌營造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因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完結期限得展延至民國114年3月3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就任信昌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於113年4月24日以113年度司字第2號准予備查在案。因先前欠缺相關資料，且無人協助清算，致未能於法定清算期間內完結清算事宜，爰聲請展延清算完結期間等語。

二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任信昌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司字第2號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聲請人已具體說明聲請展延清算期間之理由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